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福生科

股票代码：3002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常德市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青林村八组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万福生科、上市公司	指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桃源湘晖	指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佳沃集团	指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书》	指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表决权委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企业名称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常德市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青林村八组
法定代表人	易长娇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	农业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万福生科外，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 5%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6.57%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4 年 12 月，桃源湘晖收购万福生科时，卢建之、桃源湘晖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以及股份锁定十二个月等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承诺人卢建之、桃源湘晖严格遵守所作承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014 年 12 月收购上市公司后，卢建之先生一直致力于万福生科生产经营的改善，曾试图通过向第三方购买优质资产、设立并购基金等方式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但受上市公司因条件限制无法发行股票、银行贷款额度有限等原因，效果并不理想。

为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2016 年 12 月 7 日，桃源湘晖与佳沃集团签订《表决权委托书》，桃源湘晖不可撤销地授权佳沃集团作为其持有的万福生科 35,598,919 股股份（占万福生科总股本的 26.57%）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从而失去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6 年 1 月 21 日，万福生科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详见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03），公告记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卢建之先生承诺：自解除限售之日起，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会超过本人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量的 25%。”后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4 号监管指引”），为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

择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待卢建之间接持有的万福生科股份不再受法定禁售限制时，卢建之控制的桃源湘晖和佳沃集团再行协商股权转让事宜，如股权转让协议达成，佳沃集团届时将承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收购的万福生科股票锁定期在法定 12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即 36 个月，同时，36 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每 12 个月减持比例不超过本次收购股票数量的 50%。”佳沃集团实际上承接了卢建之此前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的义务，且进一步明确了股份限售承诺的履约期限，佳沃集团收购万福生科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实际控制人卢建之的股份限售承诺，符合《4 号监管指引》的监管规定。

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存在无法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议案》的可能。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则存在无法实施后续股权转让行为，从而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回为卢建之。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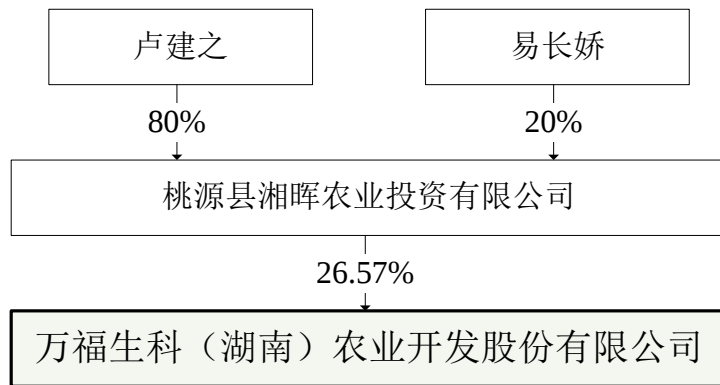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2016年12月7日，桃源湘晖与佳沃集团签订《表决权委托书》，桃源湘晖不可撤销地授权佳沃集团作为其持有的万福生科 35,598,919 股股份（占万福生科总股本的 26.57%）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从而失去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万福生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说明：易长娇为名义股东，其股权为代卢建之持有。

2016年12月7日，桃源湘晖与佳沃集团签订《表决权委托书》，桃源湘晖不可撤销地授权佳沃集团作为其持有的万福生科 35,598,919 股股份（占万福生科总股本的 26.57%）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从而失去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万福生科的控股股东为桃源湘晖，实际控制人为卢建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桃源湘晖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转移给佳沃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2月7日，桃源湘晖与佳沃集团签订《表决权委托书》，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人：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事项：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5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

1、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委托人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其持有的万福生科 26.57%股份（截至本委托书出具之日委托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559.89 万股）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行使：

（1）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4）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除非委托人与受托人书面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委托关系，委托权利期限至委托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可撤销委托书项下委托权利，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4、该等委托股份在本委托书出具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因配股产生的获配股份等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人。

5、为保障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委托方同意：在其所持有万福生科 26.57%股份解除质押后，将上述股份全部质押给受托方。

6、受托人保证在持有万福生科表决权期间：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表决权利，不滥用控制权

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2) 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不通过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上市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5)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如受托人滥用控制地位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委托授权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桃源湘晖持有的上市公司 3,5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深圳市融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表决权委托书》，为保障佳沃集团行使委托权利，桃源湘晖同意：在其所持有万福生科 26.57%股份解除质押后，将上述股份全部质押给受托方。目前，桃源湘晖与佳沃集团正在办理上市公司股权的解质押及质押手续，预计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除《表决权委托书》约定外，本次表决权委托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交易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万福生科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易长娇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表决权委托书》；

（三）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桂花路1号
股票简称	万福生科	股票代码	3002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常德市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青林村八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表决权委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35,598,919 股</u> 持股比例： <u>26.5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35,598,919 股</u> 变动比例： <u>26.57%</u>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已经批准，不需外部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已经批准，不需外部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易长娇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易长娇

年 月 日